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鐵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鐵漢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證據補充「被告鄧鐵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考，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行經肇事路段，本應注意支幹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駕駛態度實有輕忽，另考量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沁莉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7654號

22 被 告 鄧鐵漢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鄧鐵漢於民國111年7月30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9 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往中和區方向行

01 駛，行至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欲左轉中正路時，其本
02 應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幹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
03 行，且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時，不得占用來車
04 道搶先左轉，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
05 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6 物、無號誌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未暫停讓幹線道先行，亦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貿然
08 搶先左轉，時有陳宏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得和路方向直行而至，見狀後因
10 閃避不及而急煞，因此自摔倒地，而受有受有左手拇指關節
11 脫臼並韌帶撕裂傷、左腳踝、左手腕、左手肘及右肩、右額
12 頭、右上唇等部位擦傷及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
13 理，鄧鐵漢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
14 犯罪前，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
15 接受裁判。

16 二、案經陳宏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鐵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左轉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得和路方向直行而至，因急煞而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

		正路242巷左轉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告訴人因閃避不及而急煞，因而自摔倒地，並受有傷害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8張、監視器光碟2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1、證明被告於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42巷左轉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時有告訴人陳宏駿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往得和路方向直行而至，因閃避不及而急煞，因此自摔倒地，並受有傷害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6月15日新北裁鑑字第1124959039號函附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經送車禍鑑定之結果，認定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為肇事因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5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手拇指關節脫臼並韌帶撕裂傷、左腳踝、左手腕、左手肘及右肩、右額頭、右上唇等部位擦傷及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2 告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
03 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
04 制裁，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憑，
05 請貴院審酌是否有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情
06 形。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林 殷 正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14 書 記 官 李 珮 慈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